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撤緩字第10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黃亞樂（原名黃敏慧）

05
06
07
08
09
1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公共危險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
11 年度執聲字第5號），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黃亞樂之緩刑宣告撤銷。

14 理 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亞樂前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
16 險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以112年度壢原交簡字第
17 1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並應自判決確定
18 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6萬元，於112年12
19 月11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
20 地檢署）多次傳喚均未履行緩刑條件，足認受刑人並未改
21 過遷善，並已動搖原判決認定受刑人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22 典而予緩刑宣告之基礎，且無從認原緩刑之宣告得收其預期
23 效果，自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
24 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法聲請撤銷緩刑
25 之宣告等語。

26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公庫支付一定之
27 金額；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
28 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29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
30 第4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而緩刑宣告是
31 否得撤銷，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本

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同條第1項規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又所謂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當從受判決人自始是否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之條件，或於緩刑期間中是否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依比例原則綜合衡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資以決定該緩刑宣告是否應予撤銷。

三、經查：

(一) 本件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壢原交簡字第1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6萬元，於112年12月11日確定，緩刑期間自112年12月11日至114年12月10日止等情，有該案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二) 受刑人受上開緩刑宣告後，迄今未向公庫支付6萬元，緩刑所附條件尚未履行完畢等情，經本院核閱執行卷宗確認屬實，是受刑人確有違反前揭緩刑宣告判決所定負擔之情形。

(三) 受刑人於113年3月26日到案執行後，表示「因無力繳納，請求延期」等語，經桃園地檢署另行指定受刑人應於同年5月7日到案履行緩刑條件，然受刑人無正當理由未到案，嗣經桃園地檢署於同年8月28日再次將送達執行日期文書當面交與受刑人，督促受刑人應於同年12月9日到案履行緩刑條件，惟受刑人仍未履行，經本院核閱執行卷宗確認無誤，足見受刑人顯無履行緩刑條件之真意。又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亦陳稱：對於檢察官主張其未履行緩刑條件而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一事，沒有意見等語，足認受刑人於得知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緩刑宣告時，猶無任何相關積極作為，顯見受刑人已無履行緩刑所附負擔之意願。此外，受刑人自上開案判決確定後，迄至履行期間屆滿前，

並無任何在監在押之情形，此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查，堪認受刑人客觀上並無不能履行緩刑所附負擔之情事。是受刑人確有違反前揭緩刑宣告判決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之情形，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四)從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揭緩刑之宣告，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羅文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簡煜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